

託物喻理、慎終如始 ——「鳥書箴銘帶鈎」新考

邴尚白*

摘要

「鳥書箴銘帶鈎」為珍稀罕見的出土箴銘，更是迄今著錄銘文最長之帶鈎，具關鍵之指標意義。帶鈎銘文以鳥蟲書寫成，奇詭難辨，雖已有幾位學者對其進行研究，但仍有約半數文句的釋讀有待商榷，本文均將提出新的見解。此外，並將論及其鳥蟲書銘文之構形方式、箴銘文體、全篇的韻腳及句序等互相關聯之問題，進而對通篇箴銘作出新釋文及語譯，剖析其託喻手法及文意脈絡。篇末則推論其形制，繪製其形制推測圖；且結合相關傳世及出土文獻，探討其思想內蘊。本文所作新考涵蓋語文、文學、器物、思想各個層面，期望能透過深入地考釋、梳理，解決其中錯綜複雜的問題膠轕，進而掌握銘文內容，並在新的語境脈絡中，對「鳥書箴銘帶鈎」有更細緻準確之詮釋理解。

關鍵詞：鳥蟲書、箴銘、帶鈎、文字釋讀、韻腳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 New Study on “Belt Hook with the Motto in Bird-and-Insect Scripts”

Biing, Shang-Bai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Belt hook with the motto in Bird and Insect scripts” was recorded in Xue Shang Gong’s and Wang Qiu’s book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only transcription versions have been handed down. However, it is a rare and unearthed motto inscription, and the longest inscription with a belt hook ever recorded, which is a crucial indicator.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elt hook are written in bird and insect scripts, which are strange and difficult to recognize; although several scholars have studied them, there are still many complex words and phrases. In addition to the word “Yun” at the end of the hook, there are eight sentences and thirty-two characters in the inscrip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bout half of them is open to debate, and this paper will present new insights. Moreover, we will discuss various interrelated issues such as the composition of inscriptions on the hook, the style of inscriptions, and the rhyming feet and sentence order of the entire inscription; further, a new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otto, analyze the metaphor and the context.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we will infer its shape and draw a projection of its shape. We also explore the ideological content of the motto in the context of related literature.

Keywords: Bird and Insect Scripts, Motto, Belt Hook, Text Interpretation, Rhyming feet

託物喻理、慎終如始 ——「鳥書箴銘帶鉤」新考*

邴尚白

一、前言

「鳥書箴銘帶鉤」著錄於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¹王俅《嘯堂集古錄》，²原件已亡佚，銘文亦僅有摹本流傳，然由於此為珍稀罕見的出土箴銘，更是迄今著錄銘文最長之帶鉤，因此仍具關鍵之指標意義。

帶鉤銘文以鳥蟲書寫成，奇詭難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稱為「夏鉤帶」，云：「右鉤帶，銘三十五字，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龍虎蟲鳥書也。」³容庚〈鳥書考〉採用《嘯堂集古錄》的圖版，並有以下說明：

形制大小未詳。銘三十三字，錯金、鳥獸書，文義不可曉。約略可識者：首行「冊、母、反、往」、二行「不、利、產」、三行「不」、四行「則相、旨」十一字而已。《彝器款識》云：「尾四字，喙一字，鉤腹二十八字。」《嘯堂》云：「鉤首四字，鉤尾一字」，未知孰是。⁴

容庚所釋十一字中，「冊」、「往」、「相」、「旨」四字可商，至於《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與《嘯堂集古錄》對於銘文首尾的看法判然有別，則可以文義及韻腳來斷其

* 感謝匿名審查人悉心指正，惠賜諸多寶貴意見，使本論文能更臻完備，特此致謝。

¹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卷1，頁12。

² 宋·王俅：《嘯堂集古錄》，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9冊，頁157。

³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頁12。銘文應為三十三字，其所言銘文字數有誤。薛氏並對其中十四字作了釋文，但正確的應僅有「利」、「產」、「不」、「則」四字。

⁴ 容庚：〈鳥書考〉，《頌齋述林》（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頁103。

是非，相關討論詳見本文第五節。

李零撰〈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一文，⁵鑿破鴻蒙，箴銘始稍可通讀，學界後來又提出一些補充意見或殊異的觀點。⁶雖然已有幾位學者對「鳥書箴銘帶鉤」進行研究探析，但其中約半數文句的釋讀仍有待商榷；此外，全文的韻腳、句序、託喻手法、文意脈絡、帶鉤之形制、銘文的思想內蘊等方面，亦需要更深入地辨析、探究。

職是之故，本文主要將就「鳥書箴銘帶鉤」下列數方面的論題進行較全面性地考釋析論：一是釋讀疑難銘文；二是分析全文的韻腳、句序，提出新釋文及語譯；三是剖析箴銘之託喻手法及文意脈絡；四是推論其形制，繪製其形制推測圖；五是探討銘文之思想底蘊。上述論題涵括語文、文學、器物、思想各個層面，期望能透過深入地考釋、梳理，解決其中錯綜複雜的問題膠轕，進而掌握銘文內容，並在新的語境脈絡中，對「鳥書箴銘帶鉤」有更細緻準確之詮釋理解。

以下羅列銘文兩種摹本及李零之釋文：

⁵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8（1983.2），頁 59-62。後收入氏著：《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273-277。

⁶ 主要有：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頁 539；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頁 214-216；湯志彪：〈鳥蟲書三考〉，《東北師大學報》4（2012.7），頁 96-99；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頁 497-499；陳立：〈從鳥書的書寫層面析論《鳥書箴銘帶鉤》的國別與時代〉，收入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 29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18），頁 225-248。

<p>尾四字 鉤腹二 十六字 喙一字</p>	<p>鉤首四字 鉤尾一字</p>
<p>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夏鉤帶》</p>	<p>宋·王侁《嘯堂集古錄·帶鉤》</p>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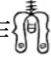

【鉤首】勿(物)可忒(折)冬(中)，

【鉤腹】冊復(?)毋反。毋(無)忒(忒)毋(無)忒(悔)，不汲於利，民產又(有)苟(敬)，不彘(擇)貴賤(賤)，宜曲則曲，宜植(直)則直。

【鉤尾】允⁷


按：兩書摹本的字形頗有出入，何者較為準確？可由釋讀無疑之文句進行觀測。例如：從字形、文義來看，鉤腹第五、七字應皆為「毋」，讀作「毋」或「無」。《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將第二個「毋」字摹作，少右側一點，便不及《嘯堂集古錄》作精確。又如：鉤腹第二行末字應為「產」，《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作，所從「生」訛為「玉」，亦不及《嘯堂集古錄》作正確。再如：鉤腹第三行第三至六字，李零釋讀為「不彘(擇)貴賤(賤)」，當無疑義。戰國文字「貴」字作 (信

⁷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3。

陽楚簡 26)、𠄎 (包山楚簡 192)、𠄎 (《古璽彙編》1751)、𠄎 (《古璽彙編》4079) 等形，《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作, 也明顯不如《嘯堂集古錄》作確當。故而應以《嘯堂集古錄》所摹較為準確，⁸本文對銘文的討論主要以其為準。

二、釋「敬始慎終」

鉤首四字，李零釋讀作「勿(物)可𠄎(折)冬(中)」，認為是用鉤可繫帶來比喻折中之德。⁹曹錦炎釋讀作「勿可𠄎(折)冬(中)」，認為是「不要採取折中手段」之意。¹⁰陳劍讀為「勿(?)可慎終」。¹¹湯志彪讀作「勿(物)可慎冬(終)」，又說：「『勿』字也有可能是『方』字」，並認為此句應從《嘯堂集古錄》放到「宜植(直)則直」與「允」字之間，是對整篇銘文的總結，「只有做到如銘文上文所說的那樣，才能夠『慎終』。」¹²

按：諸家釋文之差異，主要在第三字，並由此影響到第四字的讀法。「𠄎」原作, 相關字形數見於古璽，舊釋為「愆(哲)」，陳劍分析為從「心」，「所」省聲，改釋為「慎」，¹³雖然在字形分析上，學界觀點不一，¹⁴但因有楚簡與文獻對讀等相關

⁸ 李零也說：「今以《嘯堂》所錄者為據(《款識》所錄不可用)。」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3。

⁹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4。

¹⁰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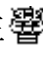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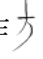

¹¹ 陳劍：〈說慎〉，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11。陳文頁 214 註 25 說：「帶鉤上亦有『慎』字是董珊的提示。」又《簡帛研究二〇〇一》頁 876 編者「後記」說：「由於種種原因，本書的編輯出版歷時四年有餘。」陳偉武亦將舊釋「折」及從「折」的許多字改釋為「慎」，並已先發表，具體論述與陳劍有別，二氏應皆未見對方之作。其中，帶鉤鉤首後二字，陳偉武並未讀為「慎終」，而是讀作「愆終」，訓為敬終。參見：陳偉武：〈舊釋「折」及從「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愆終」問題〉，《古文字研究》22(2000.7)，頁 251-256。

¹²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 98-99。

¹³ 陳劍：〈說慎〉，頁 207-214。

¹⁴ 相關論著可參見：陳偉武：〈舊釋「折」及從「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愆終」問題〉，頁 251-256；陳美蘭：〈談「慎」字的考釋及典籍中四個「慎」字的誤字〉，《中國文字》新 29(2003.12)，頁 119-131；大西克也：〈戰國楚簡文字中讀作舌根音的幾個章組字〉，《古文字研究》27(2008.9)，

證據，「忪」釋作「慎」基本已成定論。因此，鉤首第三、四字應讀作「慎終」。

鉤首前兩字，諸家的讀法雖有出入，但多釋作「勿可」，讀為「勿可」或「物可」。由於後兩字應改釋讀為「慎終」，則讀作「勿可」在文義上很明顯並不正確，可先排除。而「物可慎終」，則是此物可以謹慎收尾之意，亦嫌文義不順。再由字形來看，本篇的「利」字及兩個「則」字分別寫作，所從「刀」旁都改從「勿」字初文「勿」，作之形。鉤首第一字左半與前列諸形比對，有較大的差異，應非同字。湯志彪又提出了「『勿』字也有可能是『方』字」之說。從字形上看，商代到戰國「方」字的字形變化不大，戰國時期的「方」字，如：中山王鼎作，與此字左半比較，亦有差距。再由韻腳來看，鉤首此句不能放在全篇之末，¹⁵而應如李零的釋文置於開頭，如此一來，變成開篇便言「才能夠『慎終』」，顯然不甚合理。綜前所述，諸說皆有未安之處，鉤首二字的釋讀應重新思忖。

此二字之釋讀，應從鳥蟲書的構形方式論起。關於鳥蟲書構形方式的分類，前人已有許多研究，或著重鳥蟲形的數量、或觀察鳥蟲形的位置、或考慮鳥蟲形與筆畫的關係、或強調鳥蟲形的類別等，各家分類之下，有些又作進一步地細分。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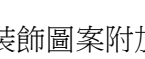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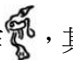
按：各家分類的著眼點不盡相同，皆有值得參考之處。但若回歸到問題的本質，則可執簡馭繁，將其構形方式依文字寫法大別為兩大類：一是在文字外增添鳥蟲等飾筆；二是文字與鳥蟲等飾筆結合。前者的文字與裝飾圖案分開，圖案附加於文字筆畫之外；後者則將文字與裝飾圖案結合，圖案的部分或全體也是文字的組構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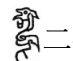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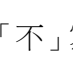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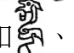

頁 513-518；來國龍：〈釋謹與慎——兼說楚簡「丨」字的古韻歸部及古文字中同義字孳乳的一種特殊構形方式〉，收入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6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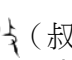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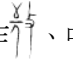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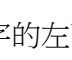



¹⁵ 關於韻腳、句序的討論，請參見本文第五節。


¹⁶ 關於前賢對於鳥蟲書構形方式的各種分類，參看：容庚：〈鳥書考〉，頁 104；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10（1983.7），頁 149-152；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1990.3），頁 29-75；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17；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書法研究》3（1996.5），頁 46-47；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華夏考古》1（2001.3），頁 94-97；張傳旭：《楚文字形體演變的現象與規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02），頁 22-24；羅衛東：〈鳥篆與東周南方文化〉，《中國文化研究》2（2008.3），頁 158-161；陳立：《戰國文字構形研究（上）》（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頁 99-108。


之所以採用此二分法，是因為鳥蟲書是應用美術字體，本質上仍屬於文字，因此文字筆畫如何寫成，仍應是最值得聚焦的關鍵。

以此二分法盱衡箴銘，可發現其寫法或屬前類，或歸後者。例如：兩個「不」字作、，裝飾圖案附加於文字筆畫之外；而「於」字作、「冬」字作、「允」字作，其裝飾圖案則亦為文字筆畫的一部分。帶鉤銘文的構形方式兩類皆有，增加了考釋的難度，因為必須考慮圖案是否亦為筆畫，而增添了許多釋讀的可能性。

回到鉤首來看，、二字的部分裝飾圖案，可以兼為文字筆畫，¹⁷考慮其後所接的是「慎終」，則這兩字應非「勿可」或「方可」，而當改釋為「敬台」，讀作「敬始」。字左半部分與後文釋作「苟」的左半形體有些雷同，的上半鳥頭部分則與鉤尾（允）字的上半相近，¹⁸皆可比對參照。帶鉤銘文屬於鳥蟲書美術字體，為增強美感變化，出現兩次以上的字或部件，前後的寫法往往不完全相同。如：「毋」寫作、、；「不」寫作、；「直」寫作（植）、等。因此，、的左半和、的上半，同樣也是類似而不全相同。

「敬」字西周早期金文作（叔隹父卣蓋），從「支」，「苟」聲，其後形體大致相同。或從「又」，如：吳王光鑑作等；或從「苟」字初文「苟」、不加「口」形，如：叔隹父卣器內壁作、中山王響鼎作、好盜壺作、中山侯鉞作、《古璽彙編》4149作等，清華簡〈厚父〉簡13亦有「苟」字，寫作。與前列字形對比，字的左下的為「人」形，左上的為羊角形的變形，羊角形左半因借用鳥爪形為筆畫，而寫得較短；右半去除鳥眼後剩下的，則為「支」的變形。應為不加「口」形的「敬」字。


仔細觀察摹本，字鳥形頭部筆畫，有一處並不相連，請參見下方的放大圖版箭頭所指的位置。若將鳥頭輪廓視為文字筆畫，則此輪廓正為「台」字聲符「巳」的變形寫法。本篇箴銘中，以鳥頭輪廓作為文字筆畫一部分的字並不罕見，如：「於」

¹⁷ 原釋作「可」，部分裝飾圖案同樣兼為文字筆畫。

¹⁸ 「允」字从儿，巳聲，與「台」字聲符相同。

字作、「冪」字作、「冬」字作、「允」字作，鳥形頭部亦皆為文字筆畫。



去掉非文字筆畫的部分，「台」作之形，在銘文中讀為「始」。「始」從「台」聲，出土文獻中「始」常寫作「台」，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衣〉簡 26 正貳：「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馬王堆漢帛《老子》甲本：「百仁（仞）之高，台（始）於足下。」¹⁹「台」皆讀作「始」，其例頗多，不煩枚舉。¹⁹

綜上所論，鉤首四字應改釋讀為「敬台（始）忝（慎）冬（終）」。自始至終都能敬慎從事，則事易成，亦是堅持不懈的意志展現，故而在典籍中有諸多相關說法，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左傳·昭公五年》：「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²⁰《禮記·表記》：「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²¹《荀子·議兵》：「慎終如始，終始如一。」《荀子·禮論》：「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²²皆可與帶鉤銘文相參照。

李零指出：

此類箴銘的特點是採用借喻手法，寫在什麼東西上，就用什麼東西來打比方。²³其說甚是。帶鉤之功能是用以鉤繫束腰的革帶，有了帶鉤，革帶就能如環地繫於腰上。《荀子·王制》云：

¹⁹ 通假例證可參見：白於藍編著：《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 19。

²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36，頁 625 上左；卷 43，頁 745 下右。

²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54，頁 918 下右。

²²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卷 10，頁 184；卷 13，頁 238。

²³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7。

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²⁴

「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所論即終而復始、循環往復之理。面對日常生活紛紜雜沓而來的各類事務，如環往復，終而復始，理應謹重小心。由此可知在帶鉤箴銘上開宗明義地寫「敬始慎終」，確實十分適切。

另可參照的是古書中關於帶銘的記述。《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記載周武王衣帶上的箴銘：「帶之銘曰：『火滅脩容，慎戒必恭，恭則壽。』」²⁵「火滅」，指燭火熄滅，在昏暗的環境下，修飾儀容變得不容易，更需要專注謹慎，才能端正樣貌，以此譬喻人的諸般作為舉措也應慎重敬肅，方可長保久全。衣帶的用途是收束衣服，為服儀的重要代表，如：《管子·弟子職》：「夙興夜寐，衣帶必飭。」²⁶便舉衣帶代指服儀。又「束帶」可代表為官，如：《論語·公冶長》：「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²⁷《焦氏易林·旅之鼎》：「躬履孔德，以待束帶。」²⁸此外，古人還以繫束衣帶作為行事之象徵，如：《楚辭·離騷》：「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紂之猖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王逸章句：「猖披，衣不帶之貌。」²⁹就是以不繫衣帶，當作桀、紂恣意妄為，放肆偏邪的代表性行徑。一直到較晚的時代，「束帶」與否仍是行為舉止的象徵，如：《南齊書·劉璣傳》：

璣字子璣，方軌正直……兄璣夜隔壁呼璣共語，璣不答，方下牀著衣立，然後應。璣問其久，璣曰：「向束帶未竟。」其立操如此。³⁰

劉璣連夜晚在房間中與兄長隔著牆壁說話，都必須先繫好衣帶，史書便以此作為其循規正直的代表行為之一。括而言之，帶與鉤都是古代服飾的重要組成部分，兩者密切相關，且有其象徵意義。〈武王踐阼〉帶銘言「慎」、「恭」，正可與「鳥書箴銘

²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5，頁103。

²⁵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6，頁106。

²⁶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9，頁1144。標點作「衣帶必飭」或「衣、帶必飭」皆可通，也都與「帶」有關。

²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5，頁42下右。

²⁸ 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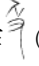




²⁹ 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卷1，頁20-21。

³⁰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9，頁175下左。

帶鉤」言「敬」、「慎」比觀。

三、釋「嗣復毋反」、「毋作毋悔」

鉤腹首句是本篇銘文的另一疑難文句，李零認為「此句意思不明，但應與上句相承」，又說「此句有毋字，應是戒告之語」。³¹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以為「冊」是冊命、冊封，「反」即返，整句解作「接受任命去了就不要返回」。³²湯志彪則將「冊」讀作「趙」，訓作「黠」，將「复」讀作「復」，並從施謝捷之說，將「反」改釋作「及」。因此，湯氏整句讀為「趙復毋及」，解釋為不要走狡黠與固執兩種極端的意思。³³

按：曹氏讀作「冊復毋反」，文意並不通順，語譯亦有增字解經之嫌。湯氏讀為「趙復毋及」，然「趙」字未見於《說文》，《玉篇》訓作「立步也」，³⁴《廣韻》訓作「黠兒」，³⁵將「冊」讀作此一後起、罕見之字，實難信從。此外，「反」改釋作「及」，亦可疑。此字《嘯堂集古錄》摹作，《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摹作。曹錦炎從銘文字體風格推論此帶鉤為三晉器，³⁶陳立則具體指出「曲」、「复」二字的寫法屬戰國時期的三晉系統，³⁷二氏之說可從。三晉系的「及」字作（中山王響鼎），「反」字作（十八年蒲反令戈），交互比對，箴銘此字仍以釋「反」為宜。三晉系的中山王方壺、盃壺有「反」字，分別寫作、，所從「反」或於「厂」下增添一畫，與《說文》「反」字古文作同。³⁸兩摹本此字去掉非文字筆畫的部分，應

³¹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4。

³²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7。

³³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 98。



³⁴ 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 10，頁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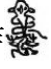

³⁵ 《廣韻》：「趙，黠兒。出《方言》。」然今本《方言》未見此字。參見：宋·陳彭年等：《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10），卷 5，頁 514。

³⁶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9。

³⁷ 陳立：〈從鳥書的書寫層面析論《鳥書箴銘帶鉤》的國別與時代〉，頁 235-237。

³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16），3 篇下，頁 117 上右。

為和，《嘯堂集古錄》的字形，正與「反」字增添一畫的寫法相同。綜上所述，湯氏之說通假、釋文皆有疑義，不可從。

在前一節中，討論過帶鉤銘文的構形方式，知其裝飾圖案可能亦屬文字筆畫。因此，鉤腹首句字的部分裝飾圖案可以兼為文字筆畫，考慮字形及前後文意，則第一字很可能並非「冊」字，而應改釋為「嗣」。「嗣」字商代晚期金文作（戌嗣鼎），從「冊」，從「口」，從「子」，「司」聲，「子」也兼有聲符的作用，本義是繼承，³⁹後來的字形多有簡省。去掉非文字筆畫的部分，箴銘「嗣」字寫作，應分析為從「冊」，「司」聲，為「司」的變形寫法。本篇箴銘「敬」字作、「巽」字作，二字之鳥形或動物形裝飾圖案的大部分，亦兼為文字筆畫，與「嗣」字相同。三晉系的中山王方壺「嗣」字作，同樣是從「冊」，「司」聲，且兩部件的位置亦與帶鉤箴銘此字近似。

首句「嗣復毋反」可讀為「嗣復毋反」。「嗣」字本義為繼承，引申而有持續、繼續之意。《詩經·小雅·杕杜》：「王事靡盬，繼嗣我日。」⁴⁰《爾雅·釋詁上》：「嗣，續也。」「復」有重複、繼續之意。《論語·述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何晏集解：「鄭曰：『……說則舉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⁴¹《商君書·更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⁴²「反」則訓為違背、違反。《易·屯》：「十年乃字，反常也。」⁴³《國語·周語下》：「視遠曰絕其義，足高曰棄其德，言爽曰反其信，聽淫曰離其名。」⁴⁴「反」與「絕」、「棄」、「離」義近。接續鉤首的「敬始慎終」，「嗣復毋反」即持續不要違背敬慎的態度之意。

下一句銘文，李零釋讀作「毋（無）𠂔（作）毋（無）𠂔（悔）」，並與次句「不

³⁹ 《說文》認為「嗣」字本義為「諸侯嗣國」，徐鍇曰：「冊必於廟，史讀其冊，故从口。」參見：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頁182。

⁴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9之4，頁340下右。

⁴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7，頁61上右。

⁴²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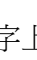

⁴³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1，頁22下右。

⁴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3，頁84。

汲於利」連讀，認為兩句是倒文，他說：

鈎字古有鈎取之義，作者認為鈎取財利是不好的行為，所以深以「不汲於利」為戒，說是不追求財利，就不會有愧悔。⁴⁵

曹錦炎釋讀作「毋挫（作）毋悔」，亦與次句連讀，語譯為「沒有什麼作為也不要後悔，不要急功求利」。⁴⁶湯志彪也和次句連讀，但認為「正常、正當的追求財利和富貴與愧悔沒有必然的聯繫」，而改讀作「毋詐毋悔」，以為是「既不要詐偽，也不要貪心的意思」。⁴⁷

按：𠄎字的隸定，各家稍有不同，去掉非文字筆畫的部分，箴銘此字應寫作，左上可能為「屮」或「又」。箴銘「罍」字寫作，下方「升」所從之「又」與此字相近。古文字常見「乍」字下方加「又」的寫法，如：中山王方壺的，「乍」字上方加「屮」的則如：郭店楚簡〈語叢一〉簡 73 的。但在「乍」左上加「屮」或「又」的字，則皆未見。本文暫從李零之說，依形隸定作「𠄎」。「𠄎」、「𠄎」，李零讀為「作」、「悔」，可從。「作」是慚愧，「悔」是事後追恨，兩個「毋」字則為否定副詞，訓「不」，「毋作毋悔」就是不慚愧、不後悔的意思。古籍中有一些相關的說法，如：《孟子·盡心上》：「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⁴⁸《荀子·儒效》：「其言有類，其行有禮，其舉事無悔，其持險應變曲當。」⁴⁹慚愧與後悔往往都因為犯錯，兩種情緒反應的關係密切，所以也常連言，如：《新序·雜事三》：「而燕惠王大慙、自悔易樂毅，以致此禍。」⁵⁰《風俗通義·窮通》：「玉都慙悔自絕。」⁵¹

諸家釋讀皆將此句與下一句連讀，從韻腳來看，這樣的理解並不正確。帶鉤箴銘的韻腳，將在第五節中與全篇句序等相關問題一併討論。本句應與前兩句屬同一段話，連讀如下：

⁴⁵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2。

⁴⁶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7。

⁴⁷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 97。

⁴⁸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13 上，頁 233 上左。

⁴⁹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 4，頁 87。

⁵⁰ 漢·劉向：《新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頁 16 下。

⁵¹ 漢·應劭：《風俗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頁 54 上。

敬台(始)忖(慎)冬(終),嗣復(復)毋(毋)反,毋(毋)悔(悔)母(毋)懋(悔)。

文意為：自始至終都能敬慎從事，持續不要違背敬慎的態度，如此便能不慚愧、不後悔。古籍中亦有相關之文句，例如：《荀子·議兵》云：「事莫大乎無悔，事至無悔而止矣，成不可必也。」⁵²事之成敗，非人力能完全掌控，能達到事後無悔便可，無法要求必然成功。如何能夠事後不追悔？箴銘所言便是良方。若能始終敬慎從事，因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自然就能將事後的追悔降至最低。又如：《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云：

君子慮勝氣，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必思言之，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⁵³

「氣」在此是指血氣、意氣，認為才德出眾的人要用思慮戰勝血氣衝動，思考、分析後再展開行動，開始行動就要想到此事可對人言、此言能兌現、且無後悔之言，如此便可稱為謹慎。這是從另一面論述，認為做到「無悔言」才是謹慎的表現，如同箴銘，亦是將「慎」與「悔」連繫起來論說。這些典籍中的格言，皆可與帶鉤箴銘相參閱。

四、釋「不沒於利」、「民產有苟」、「曲」、「直」、「允」

鉤腹第三句，李零釋讀作「不汲於利」，認為：

猶《漢書·揚雄傳》「不汲汲於富貴」，顏師古注解釋「汲」為「速」的意思，其實也就是「不急於利」。⁵⁴

⁵²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10，頁183。





⁵³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卷4，頁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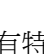



⁵⁴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274。

曹錦炎之說基本相同，譯作「不要急功求利」。⁵⁵湯志彪則將「汲」讀為「急」，「訓作『重』，指看重、重視、推崇等義」，認為「『不急於利』就是『不重利』的意思」。⁵⁶

按：「汲」字本義是自井中取水，單用「汲」並沒有速的意思，與「汲汲」不同。湯氏將「汲」通假為「急」，再訓作「重」，則嫌曲折。王引之《經義述聞》中《大戴禮記》「及利」條，曾討論過相關問題，提出很好的意見，茲詳引其說於下：

「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孔氏補注曰：「及利，猶汲汲於利也。《春秋傳》曰：『及，猶汲汲也。』」引之謹案：古無謂求利為「及利」者，孔說非也。「及」當為「𠂔」。𠂔，取也、貪也。《說文》：「𠂔，入水有所取也……讀若沫。」《玉篇》：「𠂔，古沒字。」〈晉語〉：「退而不私，不沒於利也。」韋注曰：「不貪利國家也。」〈秦策〉：「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高注曰：「沒。貪也。」《史記·貨殖傳》：「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沒利無義」言蚩尤貪利而忘義。故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𠂔」與「及」字形相似，學者多見「及」，少見「𠂔」，故「𠂔」字譌而為「及」矣。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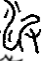



其說舉證歷歷，可以信從。文中所說的「𠂔」字，或隸定作「𠂔」，《說文》篆文作，從「又」，從「回」，會入水有所取之意，引申而有「貪」的意思。「𠂔」即「沒」字右旁，上博楚簡〈三德〉簡3寫作。在古文字中，「𠂔」字上半的回水之形或較為簡化，如：龍崗秦簡147「沒」字作，所從的「𠂔」作，就是這類簡化寫法。「𠂔」為「𠂔」的另一種隸定字形，與「及」字更為相近而易訛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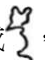


箴銘鉤腹第三句第二字作，左半從「水」，右下從「又」，都很明確。但剩下的部分中，哪些線條是文字筆畫？頗不易判斷，先將其與古文字中的「及」字寫法比較。三晉系的「及」字寫法頗有特色，作（侯馬盟書）、（中山王響鼎）等形，從「及」之字則如：「鋏」寫作（《古璽彙編》3875）、「痲」寫作（《古璽彙編》1262）。下方從「又」或「寸」，上方的「人」後多加一撇為其特點。以此字

⁵⁵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497。

⁵⁶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97-98。

⁵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卷13，頁496。

的部分與三晉系的「及」對比，無論將哪些線條視為筆畫，都很難將其看成是「人」加一撇的寫法。李零釋為「汲」，其文中曾列出去掉圖形的文字作，⁵⁸右旁與三晉系「及」的寫法並不相同。《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此字摹為，去掉「水」和「又」，剩下的部分同樣不能看成是「人」加一撇，是以不應釋為「汲」。

當改釋為「沒」，部分的或，可視為類似前引龍崗秦簡回水之形較為簡化的變形寫法，另一摹本的亦是如此。本篇箴銘「冬」字作，下方二鳥形之首、身、爪、尾都很清楚，但二鳥頭並不單純為裝飾圖案，而兼用作文字筆畫，情況與此字類同。箴銘鉤腹第三句應為「不沒於利」，相同的文句見於前舉《經義述聞》所引《國語·晉語》，「不沒於利」就是不貪於財利的意思。

鉤腹第四句，李零釋讀作「民產又（有）苟（敬）」，並與以下三句連讀，他說：

古人說：「敬，民之主也」，古璽常見「敬事」箴語印。這幾句也是講持敬事人，意思是說民生當知敬，不分貴賤，該曲的地方就曲，該直的地方就直。⁵⁹

曹錦炎認為「民產」泛指人民，並將此句與下句連起來解釋為「老百姓有值得敬重的，不要看他的出身貴賤」。⁶⁰湯志彪檢討前人之說，指出「把『民產有敬』解釋為『民生當知敬』有增字解經之嫌」，而「把『民產』理解為『人民』則典籍無徵」，他將此句改釋為「毋（勿）產又（有）苟」，以為是「勿生苟且」的意思。⁶¹

按：湯志彪對前人之說的批評有理，然其說卻不可信，特別是「苟」與「苟」並非一字，不應混淆。⁶²李零對「不分貴賤」以下的解釋相當正確，但將「民產又（有）苟（敬）」解釋為「民生當知敬」並連下讀，則值得商榷。曹錦炎「民產」泛指人民之說所舉書證是《韓非子·解老》：「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⁶³然這裡的「民產」是指人民的財產，其說不可從。《管子·八觀》：「計敵與，量上意，

⁵⁸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6。

⁵⁹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6-277。

⁶⁰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7。

⁶¹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 98。

⁶² 湯氏批評前人「民產有敬」的讀法，接著說：「本句銘文的『苟』字如字讀，訓作典籍常見的『隨便』、『馬虎』等義。」可見其誤以為「敬」字所從為「苟」。參見：湯志彪：〈鳥蟲書三考〉，頁 98。

⁶³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卷 6，頁 346。

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⁶⁴《韓非子·顯學》：「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⁶⁵「民產」也都是人民的財產之意。

「民產又苟」應讀為「民產有苟」。「有」是助詞，無義，《詩經·小雅·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鄭風·女曰雞鳴〉：「子興視夜，明星有爛。」⁶⁶「苟」是「敬」的初文，《說文》：「苟，自急救也。」⁶⁷所謂「自急救」，即自我要求、警惕，謹慎修持的意思，與「敬」字同義，考慮韻腳，應讀作「苟」而不讀為「敬」。「民產有苟」就是對人民的財產尊重持敬，也就是自我約束、不掠取民產之意。「民產又苟」當與上句「不沒於利」連讀，除文義外，還可由韻腳來證明，詳見下節所論。

至於鉤腹最後三句，李零的釋文相當準確。李氏將之語譯作「不分貴賤，該曲的地方就曲，該直的地方就直」，認為意旨是「戒人不可一味曲阿逢迎，要人保持一種不卑不亢的態度。」⁶⁸雖未確切表明「曲」、「直」二字的涵義，然觀其解釋意旨之說，應是以「不卑不亢」來解釋為「宜曲則曲，宜直則直」。

案：「不卑不亢」是指不卑屈、不傲慢，待人處世態度得宜之意，以此解釋帶鉤箴銘，大致無誤，惟「曲」、「直」二字的具體意涵還不夠明確。「直」、「曲」本指物的平直和彎曲，引申可指事理的正直和偏邪。箴銘言「宜曲則曲」，既然有當「曲」之時，則「曲」應非邪曲不正或卑屈之意。根據前面的「不擇貴賤」，「宜曲則曲，宜直則直」當是就對人的態度而言。因此，銘文的「曲」應是指圓融、謙卑的言行，與之相對的「直」則是指嚴正、耿介的態度。鉤腹末三句的涵義是：不論對方身分地位的高低，而是視事理所宜，圓融或嚴正地應對。

鉤尾「允」字側書，應向左旋轉九十度來看，李零訓為「允當即恰如其分的意

⁶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5，頁272。

⁶⁵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19，頁1210。

⁶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10之2，頁358下左；卷4之3，頁169上左。

⁶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9篇下，頁439上右。

⁶⁸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277。

思」，⁶⁹曹錦炎譯作「應當如此」。⁷⁰

按：「允」訓作允當的書證時代稍晚，見於《後漢書·虞詡傳》「案法平允」；⁷¹訓為副詞應當、果真，則不應單獨出現。「允」是單字箴語，當解釋作誠信，此為「允」字先秦常訓，《尚書·舜典》：「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孔傳解釋「惟允」為「必以信」。⁷²《說文》：「允，信也。」⁷³

五、全篇銘文之韻腳、句序、新釋文、語譯、 託喻手法、文意脈絡

討論全篇銘文的韻腳，須由箴銘文體的性質談起。在《文心雕龍》中，「箴」和「銘」是兩種關係密切的文體，〈銘箴〉云：

夫箴誦於官，銘題於器，名目雖異，而警戒實同。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
銘兼褒讚，故體貴弘潤。⁷⁴

「箴」是官員規勸、諷諫君王的文字；「銘」則是題刻於器物上，用來警戒自己的文字。但「銘」又不僅限於警惕自己的格言，實則鏤刻在器物或石碑上的文字，都可以稱作「銘」，「銘兼褒讚」便是指那些稱述勳業美德的銘文。為與其他的「銘」有所區別，如本文所論之鳥書帶鉤銘文此類警戒自己的文字，可稱為「箴銘」，此處的「箴」用的是其規戒、勸諫義，而非指文體名。

箴銘一類的文體，特別是句數稍多的箴銘，為便於記誦，一般為有韻之文。例如：《左傳·昭公七年》：

⁶⁹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7。

⁷⁰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7。

⁷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58，頁 490 上右。

⁷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3，頁 47 下右。

⁷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8 篇下，頁 409 下右。

⁷⁴ 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卷 11，頁 200。

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於是，鬻於是，以餉余口。」⁷⁵

所記正考父鼎銘便是韻文，韻腳字為「僂」、「傴」、「俯」、「走」、「侮」、「口」，皆屬侯部。⁷⁶有些箴銘還會換韻，如：《大戴禮記·武王踐阼》：

楹之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⁷⁷

韻腳字「殘」、「然」屬元部，「害」、「大」屬祭部，「傷」、「長」則為陽部。有的箴銘雖僅隻言片語，仍然有韻，如：戰國晚期的「上變下動玉璜」銘文：「上兗（變）下聃（動），相倉（會）禾（和）同。」韻腳「動」和「同」同為東部字。

「鳥書箴銘帶鉤」的銘文亦有韻，然前人卻並未論及，這可能是因為文字釋讀和句序理解的不同，而誤以為無韻。根據前文的考釋，分句重作釋文如下，並標註每句末字的上古韻部，以便討論韻腳問題：

敬台（始）𠄎（慎）冬（終）【中部】，
嗣復母（毋）反【元部】，
母（毋）𠄎（怍）母（毋）𠄎（悔）【之部】。
不沒於利【脂部】，
民產又（有）苟【之部】。
不彘（擇）貴𠄎（賤）【元部】，
宜曲則曲【侯部】，
宜植（直）則直【之部】。
允【文部】。

前人或將鉤首四字，移至「宜植（直）則直」後，但如此一來，不論「冬」字讀為「終」或「中」，全篇都變為無韻。另外，「民產又（有）苟」的「苟」字若讀為「敬」，則為耕部字，從韻腳來看，也是較不恰當的讀法。

⁷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44，頁765下左-766上右。

⁷⁶ 本文所標上古韻部，依董同龢二十二部之說。參見：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⁷⁷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卷6，頁105。

鉤尾「允」字不與上文連讀，亦不入韻。其餘八句押的韻是之部，分成三段，韻腳字為「愆（悔）」、「苟」和「直」。為求簡明，並方便檢視、掌握，下面再列出直接破讀並標註韻腳的釋文，以及全篇的語譯：

敬始慎終，嗣復毋反，毋忤毋悔【之部】。

不沒於利，民產又苟【之部】。

不擇貴賤，宜曲則曲，宜直則直【之部】。

允。

語譯：

始終都要敬慎從事，持續不要違背敬慎的態度，就能不慚愧、不後悔。

不要貪求財利，要對人民的財產尊重持敬。

不要區別身分地位，應當曲的時候就曲，應當直的時候就直。

誠信。

經重新釋讀後的三段話，分別是以帶鉤的三種特點為喻——鉤連、鉤取、鉤曲。帶鉤鉤連革帶如環，以此警醒自己應終而復始地維持敬慎的態度；帶鉤的「鉤」有鉤取義，以此警戒自己不可貪取民產；帶鉤的形狀彎曲，以此警惕自己不要卑屈或傲慢，當不分貴賤，順循事理，合宜應對。

再進一步觀察，箴銘的三段話，又各有其主要針對之對象，依次是對事、對物、對人而言：凡事敬慎以對、非義財物莫取、待人態度得體。鉤尾「允」（誠信）字承第三段，也是對人而言的箴語。

鉤首四字「敬始慎終」，除為首段要點外，亦是全篇箴銘之眼目——處事敬慎，自然不會貪逐財利、諂上欺下。如前文第二節所論，鉤繫衣帶，又是服儀、作官、行為之代表或象徵，此三事皆應恭敬謹慎。而「敬慎」復與鉤尾的「允」字關係密切，如：《論語·衛靈公》：「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⁷⁸便以忠實誠信與篤厚敬慎同列；又如：《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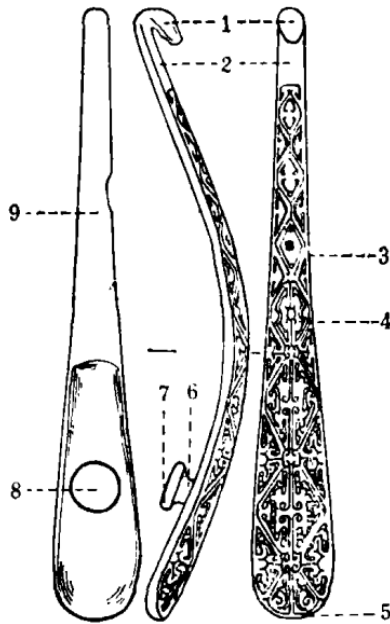
⁷⁸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5，頁137下左。

民以時。」⁷⁹亦為敬事與誠信並舉。類似的言論，典籍習見，故鉤尾以「允」字與鉤首四字相呼應。

綜上所述，通篇銘文三十三字，借喻允當，條理井然，結構周密，首尾照應，堪稱箴銘佳作，十分具有參考價值。

六、「鳥書箴銘帶鉤」形制推測

「鳥書箴銘帶鉤」實物雖已不存，但根據宋人著錄之行款，並參照出土戰國帶鉤等相關文物，仍可對其形制進行推度。王仁湘〈帶鉤概論〉繪有帶鉤各部位名稱之圖解，⁸⁰茲移錄於下：



帶鉤各部位名稱圖

1.鉤首 2.鉤頸 3.鉤體 4.鉤面 5.鉤尾 6.鈕柱 7.鉤鈕 8.鈕面 9.鉤背

其中的「鉤體」，應指「鉤首」至「鉤尾」之鉤身全體，與「鉤鈕」相對而言。而「鉤

⁷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頁6上。

⁸⁰ 王仁湘：〈帶鉤概論〉，《考古學報》3（1985.7），頁268。

頸」之下的「鉤面」部分，應即宋人著錄所言之「鉤腹」。

實物尚存之先秦有銘帶鉤中，字數最多者為春秋晚期的吳王光帶鉤，銘文鑄於鉤面及鉤體左右兩側，共三行，每行四字，⁸¹見下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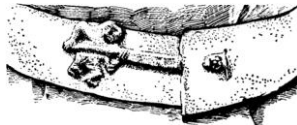
吳王光帶鉤⁸²

據《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嘯堂集古錄》二書著錄，「鳥書箴銘帶鉤」鉤腹銘文四行，每行七字。比對吳王光帶鉤的銘文位置，若鉤背亦鑄銘，則恰好是四面，每面一行。雖然帶鉤繫帶時看不見的部位如鉤背、鉤鈕，⁸³有時也有銘文，⁸⁴但「鳥書箴銘帶鉤」的銘文位置當與吳王光帶鉤不同，理由有二：一是宋人著錄銘文位置皆言「鉤腹」，應不包括鉤背；二是二書著錄四行箴銘之行款完全相同，句序亦正確無誤，若銘文分刻在四面，在文字不識的情況下，不易呈現這樣的結果，「鳥書箴銘帶鉤」鉤腹銘文四行，原本應是同在一面、首尾相連。

⁸¹ 曹錦炎：〈吳王光銅帶鉤小考〉，《東南文化》2（2013.4），頁 90-93。惜未著錄吳王光帶鉤之尺寸。

⁸² 曹錦炎：〈吳王光銅帶鉤小考〉，頁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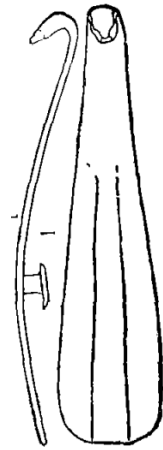
⁸³ 帶鉤鉤繫革帶時，看不到鉤背和鉤鈕，如下圖所示：



圖為秦始皇兵馬俑革帶上之帶鉤，參見：陝西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陵兵馬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圖 129。

⁸⁴ 如：西安北郊尤家莊 20 號戰國墓所出銅帶鉤的銘文二字，便分別鑄刻於鈕面及鈕下；年代較晚的江蘇丹陽東漢墓所出銀地錯金銅帶鉤銘文十一字，則刻在鉤背上半部。參見：西安市文物保護研究所：〈西安北郊尤家莊二十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2004.1），頁 8；鎮江市博物館、丹陽市文化館：〈江蘇丹陽東漢墓〉，《考古》3（1978.5），頁 156。

「鳥書箴銘帶鉤」銘文字數達三十三字，李零說：「由銘文字數推測，型體較大。」⁸⁵其說是，然尺寸也不至於過大，否則繫於腰間會顯得突兀，並不美觀。由出土實物來看，尺寸較長的戰國帶鉤多為二十幾公分，超過三十公分的並不多。王仁湘曾對出土帶鉤造型作過較全面的研究，分為八式，其中的「曲棒形」、「琵琶形」、「長牌形」帶鉤，多數形體較長。⁸⁶三式之中，有些「琵琶形」帶鉤的鉤面（即鉤腹）較寬大，如：



河南鞏義戰國墓銅帶鉤⁸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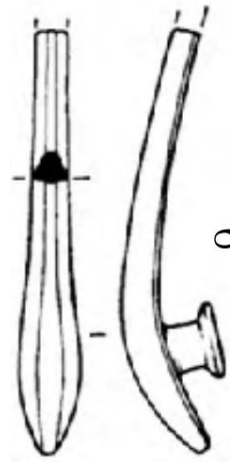
此類帶鉤的鉤面若無雕飾，刻以銘文，可容字不少。推測「鳥書箴銘帶鉤」的形制可能便是「琵琶形」。上舉帶鉤屬三晉器，亦與「鳥書箴銘帶鉤」相同。

至於《嘯堂集古錄》所言「鉤首四字」或是位於鉤頸。另外，《嘯堂集古錄》著錄於「鉤尾」的「允」字，由於僅有一字，沒有行列款式的問題，便旋轉九十度側書，如此一來，當帶鉤橫向鉤繫革帶時，鉤尾上的「允」字就可轉正。「允」字所在部位，《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稱為「喙」，顯示帶鉤容或有較尖的鉤尾，薛尚功因而將其視為鳥嘴，反將彎曲鉤起的鉤首看作鳥尾。三晉地區所出「琵琶形」帶鉤，有些鉤尾較尖，如：

⁸⁵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頁 273。

⁸⁶ 王仁湘：〈帶鉤概論〉，頁 268-277。另外五式為「水禽形」、「獸面形」、「耜形」、「全獸形」、「異形」，前三式多為小形帶鉤，後兩式則著重藝術造型，而皆沒有刻較長銘文的空間。

⁸⁷ 趙清、趙新平、韓召會、王保仁：〈河南鞏義市倉西戰國漢晉墓〉，《考古學報》3（1995.7），頁 380。



山西侯馬戰國墓銅帶鉤⁸⁸

「鳥書箴銘帶鉤」可能便屬於此類。

形體類似「琵琶形」帶鉤，銘文字數相近，且內容同屬箴銘的魚鼎匕，⁸⁹亦可並觀，以佐證「鳥書箴銘帶鉤」的形制。魚鼎匕通長 26.5 公分，柄長 19.7 公分，匕頭長 6.8 公分、寬 5 公分，銘文共四十字，摹本如下：



新見魚鼎匕銘文摹本⁹⁰

⁸⁸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喬村墓地 1959-1996》（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299。此鉤鉤首殘斷。

⁸⁹ 吳鎮峰：〈「魚鼎匕」新釋〉，《考古與文物》2（2015.4），頁 54-57。

⁹⁰ 吳鎮峰：〈「魚鼎匕」新釋〉，頁 56。

魚鼎匕兩面皆有字，正面（上圖右側）匕柄至匕頭的首句六字刻意放大，可置不論；背面共二十五字，與「鳥書箴銘帶鉤」字數接近。觀察魚鼎匕之銘文行款，匕頭僅長 6.8 公分、寬 5 公分，背面已可容五行十四字。比之於帶鉤，若以增加一倍左右的長度為鉤腹，便可容納「鳥書箴銘帶鉤」鉤腹銘文四行二十八字，也仍是「琵琶形」帶鉤鉤腹合理的尺寸範圍。根據上述推論，「鳥書箴銘帶鉤」長度可能與魚鼎匕相去不遠，試繪其形制推測圖如下：



七、「鳥書箴銘帶鉤」銘文的思想內蘊

關於「鳥書箴銘帶鉤」銘文的思想內蘊，曹錦炎認為：

通過全文可以看出，作者並不贊賞儒家的「中庸」之道，倒是有點接受老、莊主張的意味。⁹¹

⁹¹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頁 499。

由於曹氏對銘文的理解與李零、本文各異，他將鉤首「敬始慎終」釋讀為「勿可折中」，因而有上述的論點。根據前文的考釋，箴銘所標舉的「敬始慎終」、「不沒於利」、「宜曲則曲，宜直則直」、「允」等規戒之語，與先秦諸子書的諸多主張相近；箴銘的許多觀念，更在早期典籍中便已提及。另外，出土文獻中，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嶽麓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北大秦簡〈從政之經〉三篇內容相近的宦學讀本或吏治圭臬裡，⁹²亦不乏類似的準則。

前文考釋銘文時，已摘引若干關聯文句。下面依箴銘三段及鉤尾「允」字的次序，分別援引相關傳世及出土文獻與之對照，並作進一層地闡述。

（一）敬始慎終，嗣復毋反，毋作毋悔

「敬始慎終」的思想，除見於第二節所引《荀子·議兵》、〈禮論〉、《禮記·表記》等儒家文獻外，《老子》五千言中亦有「慎終如始，則無敗事」⁹³之說，可見此一觀念並非儒家專利。而年代更早的經典中，亦已有相若的格言，如：《詩·大雅·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⁹⁴《禮記·祭統》：「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⁹⁵〈蕩〉應為西周時期的詩作，⁹⁶至於〈祭統〉所載，雖是針對祭祀而言，然所引述為「古之人」的話語，也顯示敬慎終始的觀念其來有自。

在歷史教訓或日常經驗中，疏忽懈怠、功虧一簣的事例數見不鮮，《說苑·敬慎》云：「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

⁹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81-85、167-176；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 27-37、109-149；朱鳳瀚：〈北大藏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6（2012.6），頁 74-80。三篇秦簡的性質，學界主要有官吏學習之教材和官吏奉行之準則（即官箴）兩種觀點。相關研究較多，可參看：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08-109；朱鳳瀚：〈三種「為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出土文獻研究》14（2015.12），頁 8-9。

⁹³ 朱謙之、任繼愈：《老子釋譯》（臺北：里仁書局，1985），頁 261。

⁹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8，頁 641 上左。

⁹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 49，頁 833 下右。

⁹⁶ 《毛詩序》云：「〈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8，頁 641 上右。

始。」⁹⁷便舉為官、孝養怠衰，及疾病、災禍增生為例，認為這類現象的產生，往往是由於未能持續維持敬慎的態度所致。

根據箴銘第二段的「民產」一詞，帶鉤主人的身分應是為官治民者。出土秦簡中，已發現三篇關於「為吏之道」的材料，其中亦有不少與「敬始慎終」有關的內容。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認為為官應「慎謹堅固」（簡 3 壹）、「慎前慮後」（簡 43 壹）、「出則敬」（簡 49 參）、「敬而起之」（簡 1 肆）、「君子敬如始」（簡 47 肆），並言：「謹之謹之，謀不可遺；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簡 34 貳、35 貳）反覆強調敬慎的重要。

箴銘第一段的重點在首句，次兩句則是承接其後，強調賡續不違敬慎的態度，便可不愧、不悔。本文第三節所引《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亦將「慎」與「悔」連繫起來論說。《論語·為政》所載錄孔子之言也與箴銘首段相關：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⁹⁸

「學干祿」即學習做官，孔子所揭櫫的為官之道是：在增廣見聞之外，尚須謹言慎行，方可減少過失和悔恨。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則云：「安樂必戒，毋行可悔。」（簡 40 壹、41 壹）安樂便容易懈怠，此時一定要保持敬慎警惕的心態，而不要做會追悔的事。這些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言論，都與帶鉤箴銘首段所述之理相通。

（二）不沒於利，民產又苟

追求富裕的生活，是人性使然，然儒家認為應以正當的門徑博取，在典籍中便屢次重申此理，如：《論語·里仁》：「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述而〉：「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⁹⁹《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¹⁰⁰

⁹⁷ 漢·劉向：《說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0，頁 84 上左。

⁹⁸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2，頁 18 下右。

⁹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4，頁 36 上左；卷 7，頁 61 下右、62 下右。

¹⁰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 1，頁 12 下左。

而掠奪民產，是不合於義的作為，儒家對此自然是堅決反對，並以其為可恥的行徑，《荀子·正論》即云：「流淫汙慢，犯分亂理，驕暴貪利，是辱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辱。」¹⁰¹將恣橫暴戾、貪圖財利列作不道德的行為之一，並稱之為因自身劣行所招致的「義辱」，即道義方面的恥辱。

與不覬覦民產相關之保民、養民思想，見於西周時期文獻，如同強調「敬慎」的觀念一般源深流長，如：《尚書·無逸》：「文王……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¹⁰²言文王能「懷保小民」，即安撫保護百姓。又如：《尚書·康誥》：「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¹⁰³周公封康叔於殷故地，所作訓誥亦望其探求古代聖王安保百姓的治國之道。《左傳·文公七年》：「《夏書》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¹⁰⁴引用《夏書》文句見於偽古文《尚書·大禹謨》，然《左傳》既註明所引為《夏書》，應是西周《尚書》原文。三事中的「厚生」，即厚民之生、使百姓生活富足。既提出「保民」、「厚生」思想，自然反對與民爭利、覬覦民產。《逸周書·芮良夫》云：

惟爾天子，嗣文武業，惟爾執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罔顧，道王不若，專利作威，佐亂進禍，民將弗堪。¹⁰⁵

周厲王欲任用榮夷公為卿士，芮良夫認為榮夷公獨占利益、仗勢欺人，將造成禍亂，而極力諫阻。

除前述早期典籍及儒家文獻外，其餘諸子書中亦有不少相關內容，茲引述如下：道家輕視財貨，排斥物質文明，主張「絕巧棄利」、「少私寡欲」，¹⁰⁶揚棄巧詐貨利，減卻私欲雜念，進而反璞歸真。

墨子主張「節用」、「非樂」、「節葬」，又倡導「兼愛」，宣揚應順從「天志」。天

¹⁰¹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12，頁228。

¹⁰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16，頁242上右。

¹⁰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14，頁201下左。

¹⁰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9上，頁318下左-319上右。

¹⁰⁵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9，頁1069-1070。

¹⁰⁶ 朱謙之、任繼愈：《老子釋譯》，頁74-75。

意為何？《墨子·天志上》云：「天之愛天下之百姓。」¹⁰⁷其思想觀點如此，自然是漠視財利、反對掠奪民產。

法家講求廉政，並非訴諸道德，而是以法、術、勢掌控約束，如：《韓非子·姦劫弑臣》云：

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

〈飾邪〉云：

人臣有私心，有公義……污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

〈八經〉則云：「爵祿厚而必，鎮也……貪饕化於鎮。」¹⁰⁸由上述引文可知，韓非認為需要靠明主依法、用術，執權柄以厚賞峻罰讓官吏不需也不敢貪贓枉法。

綜上所述，諸子雖亦多主張不應貪求財利，但所持理由或落實之法卻往往與儒家大相逕庭。

三篇出土「為吏之道」的材料中，亦一再提及相關內容，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云「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簡 50 壹）嶽麓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云：「吏有五善：……二曰精（清）廉無旁（謗）」（簡 27 正、29 正）、「吏有五失：……三曰居官善取」（簡 34 正、37 正）、「吏有五過：……五曰間（賤）士貴貨貝」（簡 41 正、46 正），皆力主居官從政應廉潔奉公，而視貪污腐敗、巧取豪奪為罪愆。

（三）不擇貴賤，宜曲則曲，宜直則直

帶鉤箴銘第三段的意旨是：待人不應區別貴賤，當不亢不卑，視事理得宜應對。此種持守志節又通權達變的處世之道，與儒家的主張相通，如：《論語·堯曰》：「君

¹⁰⁷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7，頁 196。

¹⁰⁸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 4，頁 223-224；卷 5，頁 304；卷 18，頁 1120。

子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¹⁰⁹認為君子安適而不高傲，無論面對的人數眾或寡、事務大或小，均不敢輕怠。孔子此處是就從政而言，推至待人方面其理亦相通，且箴銘內容正是對為官者的規誡。

對下如此，對上亦然，《孟子·公孫丑下》云：

故將大有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盡心下〉則云：「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¹¹⁰皆言人臣應有志氣節操，而非俯首帖耳、唯唯諾諾。儒家認為人際關係是相對的，《論語·顏淵》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¹¹¹每種身分之人，均有其應盡的本分，若君不君，則臣亦可不臣，《孟子·離婁下》便曰：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梁惠王下〉則載齊宣王與孟子的對話：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¹¹²

孟子說明湯、武革命是誅討一夫的順天應人之舉，而非弑君叛亂行為。國君的地位最尊貴，卻不應昧於事理對其無條件地盡忠。

儒家講求持經，亦注重權變，《論語·子罕》：「可與立，未可與權。」¹¹³「權」字有秤錘義，引申而為權衡輕重、變通處理的意思。〈子罕〉又云：「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¹¹⁴其中「毋固」即不固執一端。反映於待人應世相處上，便是

¹⁰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20，頁179下右。

¹¹⁰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4上，頁73下左；卷14下，頁261下右。

¹¹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2，頁108下左。

¹¹²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8上，頁142下右；卷2下，頁42上左。

¹¹³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9，頁81下右。

¹¹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9，頁77下。

靈活以對的態度，《荀子·非十二子》云：「佚而不惰，勞而不慢，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¹¹⁵「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即為既堅持原則，且依事理之宜應變，此為荀子心目中君子形象的重要部分，《荀子·仲尼》云：「故君子時詘則詘，時伸則伸也。」〈不苟〉則云：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諂諛也；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葦，非懾怯也；剛強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能以義屈信變應故也。¹¹⁶

「時詘則詘，時伸則伸」、「與時屈伸」、「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諸語，皆言君子能持守原則，並妥切地應時權變。而《荀子》言「曲得其宜」、「知當曲直」，用語更是與箴銘「宜曲則曲，宜直則直」相仿。

類似的觀念，亦可以在早期典籍中找到線索。《詩經·小雅·裳裳者華》：「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¹¹⁷前引《荀子·不苟》便援引作為經典書證。《詩經·大雅·烝民》：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¹¹⁸

仲山甫是周宣王時的大臣，詩句頌揚仲山甫非同凡俗，不欺善憚惡，不凌辱鰥寡，不畏懼強梁，此與箴銘所言不亢不卑的態度相近。

儒家之外的諸子中，墨家亦有不擇貴賤之說，然其意涵卻和箴銘有別，《墨子·尚賢中》云：

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為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

¹¹⁵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3，頁66。

¹¹⁶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3，頁72；卷2，頁25-26。

¹¹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14之2，頁480下右。

¹¹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18之3，頁676上右。

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¹¹⁹

所謂不分貴賤、貧富等，是就舉拔賢才而言，此為墨家之「尚賢」思想，與箴銘所言待人原則迥異。

此外，《老子》言「曲則全，枉則正」，¹²⁰則是彎曲反而可以保全、伸直之意，是一種以退為進的人生智慧，亦與箴銘「宜曲則曲，宜直則直」的含義不同。

三篇「為吏之道」中，亦見相關內容，如：嶽麓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云：「吏有五失：一曰視黔首渠（倨）驚（傲）」（簡 34 正、35 正），即告誡官吏不可對百姓態度驕慢，與箴銘「不擇貴賤」有關。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又云：「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簡 24 壹、25 壹、26 壹）相同而完整的文句見於《說苑·說叢》：

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直而不能枉，不可與大任；方而不能圓，不可與長存。¹²¹

認為做人應外圓內方，即外表隨和好相處、內心嚴正有主見，始可章名避禍，這是一種圓融的處世之道，與箴銘主張依事理之宜靈活應變相近。

然若再進一步審視，則可察覺三篇「為吏之道」與帶鉤箴銘之主張亦有分歧。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云：「茲（慈）下勿陵，敬上勿犯。」（簡 15 壹、16 壹）前一句與不應「見民倨傲」意思相關；後一句則指身份較低的人當尊敬上位者，不可觸犯、冒犯。三篇中尚有幾則意思相關的句子，〈為吏治官及黔首〉：「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簡 27 正、28 正）、「吏有五過：……四曰犯上不智（知）其害」（簡 41 正、45 正）、「吏有五則：……五曰善非其上，則身及於死」（簡 47 正、52 正），這些文句皆言對上位者應忠誠信實、尊重恭敬，不可衝撞、非議，而與帶鉤箴銘不擇貴賤，依事理應對的觀點有異。

三篇「為吏之道」所反映思想的學派屬性，融合了先秦多家學說。就本文所引

¹¹⁹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卷 2，頁 60。

¹²⁰ 朱謙之、任繼愈：《老子釋譯》，頁 91。「正」，諸本或作「直」，正、直可以互訓。

¹²¹ 漢·劉向：《說苑》，卷 16，頁 135 上右。

內容而言，要求官吏對國君及上級絕對的忠誠，此為法家的主張，如：《韓非子·忠孝》：

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
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¹²²

反對湯武革命，絕對擁護國君，與箴銘及儒家的觀點判然有別。

（四）允

鉤尾「允」字為誠信之意。在古代典籍及儒、道、墨、法四家著作中，均可見重視誠信的理念，如：《尚書·康王之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¹²³《論語·為政》：「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¹²⁴《老子》：「言善信。」¹²⁵《墨子·修身》：「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¹²⁶《韓非子·安危》：「安術：……七曰有信而無詐。」¹²⁷諸文獻中的「信」字，皆指誠信，上引文句均屬重誠信的論述。此外，相關書證尚有許多，不煩枚舉。

先秦諸子雖多注重誠信，具體主張卻各有其特色。儒家講求誠信，但並非不知變通、不問是非地固執守信，《論語·子路》便云：「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¹²⁸此與墨家言信行果的主張不同。道家論誠信，並非道德規範，而是自然而發、反璞歸真的真誠行為，如：《莊子·天地》：「至德之世……當而不知以為信。」¹²⁹「當」指言行一致，言行相符而不知是「信」，即是此種原始質樸本真的狀態。法家則強調誠信之用，以此作為駕馭群臣、推行法治的手段，《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于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¹³⁰以信賞必罰建立

¹²²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 20，頁 1214-1216。

¹²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 19，頁 289 上左。

¹²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2，頁 19 上左。

¹²⁵ 朱謙之、任繼愈：《老子釋譯》，頁 32。

¹²⁶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卷 1，頁 10。

¹²⁷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 8，頁 488。

¹²⁸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3，頁 118 下右。

¹²⁹ 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卷 5 上，頁 445。

¹³⁰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 11，頁 665。

國君及法令的威信。

三篇出土「為吏之道」的材料中，亦有相關內容，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云：「寬俗（容）忠信」（簡 11 貳）、「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簡 6 貳、7 貳）、「言如盟」（簡 48 參），皆言忠誠信實、言而有信的重要。

帶鉤箴銘思想內蘊與相關文獻之比較已如上述，可小結如下：

一、箴銘的部分文句如：「不沒於利」、「不擇貴賤」、「宜曲則曲，宜直則直」、「允」等，雖於儒家之外的諸子書中，亦可見用詞類似的論述，然若綜合通篇箴銘來看，便可知儒家之外諸子所論的實際意涵，往往與箴銘有別。

二、箴銘的內容與三篇出土秦簡「為吏之道」頗為近似，然三篇「為吏之道」皆言對上位者應絕對忠誠、恭敬，此為法家的主張，與帶鉤箴銘不擇貴賤，依事理應對的觀點相異。

三、箴銘的內容雖在年代更早的經典中，亦可找到類似觀點之線索，但這些觀念多在儒家著作中更進一步地闡述。箴銘為自我修身要求之簡短格言，不可能如儒學典籍般闡發詳悉，然綜觀全篇銘文，與其思想內蘊最為契合者實為儒家。

八、結語

本文對於「鳥書箴銘帶鉤」所作新考涵蓋語文、文學、器物、思想各個層面。首先重新釋讀箴銘，對疑難文句「敬台（始）𠄎（慎）冬（終）」、「嗣復母（毋）反」、「不沒於利」、「民產又（有）苟」等提出新的考釋或解說；對其餘字句，如：「毋作毋悔」、「曲」、「直」、「允」等，亦均揭舉補充或修改的意見。其次論及帶鉤銘文之構形方式、箴銘文體、韻腳、句序、託喻手法、文意脈絡等種種問題，進而提出帶鉤箴銘的全篇新釋文及語譯。篇末則推論其形制可能為鉤腹較寬大、鉤尾較尖銳之「琵琶形」帶鉤，繪其形制推測圖，並結合相關傳世及出土文獻析論，指出帶鉤箴銘的思想內蘊為儒家。

先秦貴族的帶鉤，除束帶之實用功能外，也是服裝的主要飾品，以及身分、財富的象徵。因此每每材質貴重、製作精巧，以顯示帶鉤主人卓爾不凡的品味，¹³¹《淮南子·說林》便云：「滿堂之坐，視鉤各異，於環帶一也。」¹³²「視鉤各異」即一眼望去賓客腰間帶鉤的設計、裝飾各具匠心，反映古代貴族以奢華之鉤飾競妍鬥奇的風尚。

「鳥書箴銘帶鉤」是否亦裝飾華美？實物雖已不存，但從本文對其形制的推測來看，帶鉤鉤面應已滿布銘文，而無多餘空間作其他鑲金嵌玉或雕刻鏤空的綴飾。雖說鳥蟲書錯金銘文本身已是別致的美術字體，然根據前文的分析，箴銘借帶鉤特點為喻，以首尾之「敬慎」與「允」互相呼應、貫串全篇，寄儒家思想於縝密的文理中。帶鉤主人更重視的，應是以此箴銘佳構警惕自戒之作用。

在帶鉤上鑄刻箴銘，又使人聯想到孔門師徒的一則事跡，《論語·衛靈公》云：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
子張書諸紳。¹³³

子張將言行應「篤敬」、「忠信」之夫子教誨書寫於紳帶，與帶鉤主人將「敬慎」、「允」等箴銘鑄刻於帶鉤，在箴言所在位置及其內容兩方面，皆頗為相仿，二人均欲以日常貼身之物「紳」、「鉤」自我惕勵。而帶鉤內容反映儒家思想，亦可由此略窺儒學在三晉地區傳布之一斑。¹³⁴

¹³¹ 先秦帶鉤之華美，可參看：王仁湘：〈帶鉤概論〉，頁 268-271；李曉玫：《戰國時期帶鉤的藝術性研究》（太原：山西大學設計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20），頁 5-38；李紹斌：〈鑲金嵌寶：精美的戰漢帶鉤〉，《東方收藏》15（2020.8），頁 35-36。

¹³²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17，頁 1214。

¹³³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5，頁 137 下左-138 上右。

¹³⁴ 《史記·儒林列傳》：「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為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21，頁 788 下左。三晉儒學的流布，與子夏及其弟子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等人關係最為密切。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16。
-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劉向：《新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漢·劉向：《說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應劭：《風俗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王俅：《嘯堂集古錄》，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 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宋·陳彭年等：《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10。

- *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收入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
-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 朱謙之、任繼愈：《老子釋譯》，臺北：里仁書局，1985。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
-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黎翹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二、近人論著

- 大西克也：〈戰國楚簡文字中讀作舌根音的幾個章組字〉，《古文字研究》27（2008.9），頁513-518。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喬村墓地 1959-1996》，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 王仁湘：〈帶鉤概論〉，《考古學報》3（1985.7），頁267-312。
- 白於藍編著：《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 朱鳳瀚：〈北大藏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6（2012.6），頁74-80。
- 朱鳳瀚：〈三種「為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出土文獻研究》14（2015.12），頁1-10。

- 西安市文物保護研究所：〈西安北郊尤家莊二十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2004.1），頁 4-16。
- 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吳鎮峰：〈「魚鼎匕」新釋〉，《考古與文物》2（2015.4），頁 54-57。
- 李紹斌：〈鑲金嵌寶：精美的戰漢帶鉤〉，《東方收藏》15（2020.8），頁 35-36。
- *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8（1983.2），頁 59-62。
- 李零：《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李曉玫：《戰國時期帶鉤的藝術性研究》，太原：山西大學設計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20。
- 來國龍：〈釋謹與慎——兼說楚簡「丨」字的古韻歸部及古文字中同義字孳乳的一種特殊構形方式〉，收入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60-165。
-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1990.3），頁 29-75。
- *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 * 容庚：〈鳥書考〉，《頌齋述林》，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頁 87-129。
- 陝西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陵兵馬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10（1983.7），頁 149-152。
- 張傳旭：《楚文字形體演變的現象與規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02。
- *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 曹錦炎：〈吳王光銅帶鉤小考〉，《東南文化》2（2013.4），頁 90-93。
- *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 陳立：《戰國文字構形研究（上）》，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 * 陳立：〈從鳥書的書寫層面析論《鳥書箴銘帶鉤》的國別與時代〉，收入國立中央

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 29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18，頁 225-248。

陳美蘭：〈談「慎」字的考釋及典籍中四個「慎」字的誤字〉，《中國文字》新 29（2003.12），頁 119-131。

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愆終」問題〉，《古文字研究》22（2000.7），頁 251-256。

* 陳劍：〈說慎〉，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07-214。

* 湯志彪：〈鳥蟲書三考〉，《東北師大學報》4（2012.7），頁 96-99。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趙清、趙新平、韓召會、王保仁：〈河南鞏義市倉西戰國漢晉墓〉，《考古學報》3（1995.7），頁 365-393。

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書法研究》3（1996.5），頁 46-47。

鎮江市博物館、丹陽市文化館：〈江蘇丹陽東漢墓〉，《考古》3（1978.5），頁 155-157。

羅衛東：〈鳥篆與東周南方文化〉，《中國文化研究》2（2008.3），頁 158-161。

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華夏考古》1（2001.3），頁 94-9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ao Jin Yan, *Niao Chong Shu Tong Kao* [Complete Study of Bird and Insect Script] (Shanghai: Shanghai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1999).
- Cao Jin Yan, *Niao Chong Shu Tong Kao- Zeng Ding Ban* [Complete Study of Bird and Insect Script (Added Edition)] (Shanghai: Shanghai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 Chen Jian, “Shuo Shen” [Study of the Ancient Character “Shen”] adpt. in Li Xue Qin & Xie Gui Hua, *Jian Bo Yan Jiu Er Ling Ling Yi* [Bamboo and Silk Studies 2001]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07-214.
- Chen Li, “Cong Niao Shu De Shu Xie Ceng Mian Xi Lun Niao Shu Zhen Ming Dai Gou De Guo Bie Yu Shi Dai” [An Analysis of the Country and Period of the “Belt Hook with Motto in Bird-and-Insect Scripts” from the Writing Layer of the Bird-and-Insect Scripts] adpt.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hinese Character Association, *Di Er Shi Jiu Jie Zhong Guo Wen Zi Xue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Proceedings of the 2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Typography] (Taoyu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2018), pp. 225-248.
- Kong Geng, “Niao Shu Kao” [Study of Bird and Insect Script] in *Song Zhai Shu Lin* [Collective Works of Song Zhai] (Hong Kong: Han Mo Xuan Publishing Co., Ltd., 1994).
- Li Ling, “A Study of Belt Hook with the Motto in Bird-and-Insect Scripts in the Warring States” in *The Research of The Ancient Written Language* 8 (Feb. 1983), pp. 59-62.
- Shi Xie Jie, *Wu Yue Wen Zi Hui Bian* [Compilation of the Scripts of Wu and Yue]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Press, 1998).
- Tang Zhi Biao, “Niao Chong Shu San Kao” [Three Research of Bird and Insect Script] in *Journal of Northeastern Normal University* 4 (July. 2012), pp. 96-99.
- [Song] Wang Qiu, *Xiao Tang Ji Gu Lu* [Record of Collected Antiquities from Whistle Hall] adpt. in Liu Qing Zhu, Duan Zhi Hong & Feng Shi, *Jin Wen Wen Xian Ji Cheng* [A

Great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on Bronze Inscriptions] Vol. 9 (Beijing: Thread-Binding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5).

[Song] Xue Shang Gong, *Li Dai Zhong Ding Yi Qi Kuan Shi Fa Tie* [Samples and Explanations of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through the Ages] adpt. in Liu Qing Zhu, Duan Zhi Hong & Feng Shi, *Jin Wen Wen Xian Ji Cheng* [A Great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on Bronze Inscriptions] Vol. 9 (Beijing: Thread-Binding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5).

